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1066號

原告 A女 年籍詳卷

被告 基隆市政府

代表人 謝國樑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淑寶 律師

參加人 陳均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陳均龍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且該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緣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向參加人所屬○○○○○○○所（下稱○○所）提出性騷擾申訴，經○○所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，移送被告辦理。被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13年9月12日第10屆第1次會議（下稱系爭審議會）審議決議性騷擾事件不成立，被告遂以113年10月17日基府社工貳密字第1130249307A號函檢附性騷擾事件申訴審查決議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審查結果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，經駁回後再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請求判決：①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②被告對於原告113年4月25日的申請，應作成准予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之行政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本件性騷擾事件之被申訴人，並經被告提經系爭審議會審議後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

01 分，並請求本院命被告作成認定性騷擾成立之行政處分，倘
02 獲本院有利裁判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因此受有損
03 害，爰參加人具狀聲請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（本院卷第65頁至
04 第67頁），核與前揭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並
05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7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08 法官 郭淑珍

09 法官 吳坤芳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何閣梅